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以认真、勤恳、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履职期间，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和代为表决的情形。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同意次数	投票反对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1	4	7	0	11	0	2	2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

规定审阅了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审工作的执行情况与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全程监控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针对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对前述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程序的合法性、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本人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归属期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工作。2023年公司提名彭仲雄任公司总经理，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就《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外部审计师讨论了年报审计计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定期走访公司，在利用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究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建议和看法，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参加日常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市值管理、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真正做到为中小股东发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以上重大事项的审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公司副总经理何小维先生和张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总经理李文美先生为提升干部队伍年轻化、职业化，个人更专注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辞去总经理一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仲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与归属、调整回购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审慎、客观、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关注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锦棋

2024年4月19日